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

### 2、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

### 3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履职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

审计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在重点领域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

### 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,351,695.05 元。截至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

2、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、经营业绩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现状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、主营业务竞争格局、投资项目进展、自有资金状况等因素确定的，兼顾风险和结构调整以及对股东的回报，其根本目的是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。

2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定价依据透明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3、2019年12月27日，公司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议案

议案

议案

议案

议案

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孙志强

张小军

